

國立東華大學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獎勵要點

95.11.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提升自身英語能力，增進行政效率，並配合行政院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及校務基金僱用人員。
- 三、 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 給假方面：英語檢定各等級各階段測驗如於上班時間舉行，報名參加者，得事先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者，核予公假。惟若該單位同時多人報名，恐造成人力調度不及時，得由主管視其業務需要核給。
 - （二） 經費補助方面：
 1. 通過英語檢定各等級測驗（含分階段考試之各階段）者，報名費用不限級別於不重覆支領原則下由本校全額補助，證書費則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2. 已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英語能力測驗及格，而報名參與英語檢定測驗未通過者，報名費補助二分之一，各級別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 本要點適用下列其中一項檢定機制：
 - （一） 語測中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LTTC-GEPT）
 - （二） 新式電腦化托福測驗（IBT - TOEFL）
 - （三） 多益測驗（TOEIC）
 - （四）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測驗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
 - （五）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（BULATS）
 - （六） 全球英檢（GET）
 - （七） IELTS
- 五、 前項經費申請者，應於收到該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後6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報名費及測驗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如有疏漏需補正者，應於人事室通知後10日內補齊，因申請人故意或過失致逾申請時效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 相關經費補助應於當年度終了前提出申請。但因放榜延遲而不及提出申請致需跨年度申請者，不在此限，惟仍應於榜示後 6 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概不追溯補發。

七、 前項經費補助來源分列如下：

(一) 公務人員：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校務基金僱用人員：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以下空白----